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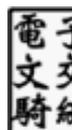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玉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9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9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實施計畫及常見問題各1份 (19468171_1113029662_1_ATTACH1.pdf、
19468171_1113029662_1_ATTACH2.odt、19468171_111302966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8734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請各校依要點及實施計畫規定進行審查，各補助項目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

1、各校申請名額

(1)國小1校至多2名、國中(含完全中學)1校至多2名，高中職1校至多3名。

(2)請各校依學生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，如分數相同者，則以低收入戶、無懲戒紀錄、獎勵紀錄、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。

2、申請方式



松山工農 1110222



NOAA1113001888

(1) 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（實施計畫附件3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2) 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4）核章後掃描為PDF檔，於111年3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信箱：
edu_hse.29@mail.taipei.gov.tw，紙本資料留校備查。

3、請申請學校檢附學生成績單應有成績分數，勿僅有成績等地，另國小學生無獎懲紀錄者無需檢附獎懲紀錄。

(二)110學年度才藝優秀獎學金

1、獲獎期間為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止。

2、申請方式

(1) 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（實施計畫附件6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(2) 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（實施計畫附件7）核章後，於111年3月19日前，將紙本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蔡玉雯小姐。

3、全國性競賽主辦單位需為「教育部（含各司處）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，常見不符合如下：各地方政府、OO協會/總會、教育部體育署等。

4、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，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。

(三)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，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，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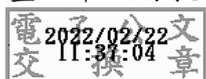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，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，概不受理。

三、有關實施計畫、注意事項、申請表件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 (<https://cyhs.tc.edu.tw/>)，「校園重要公告」項下下載。

四、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陳先生，04-22704022分機108；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，請洽游小姐，分機10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